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94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47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管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教职员、在校学生（包括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及其他类型学生）均应遵守本办法。

租借给校外单位临时使用的场所及其他驻校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

第六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消防安全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人员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根据各部门、单位的要求，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実施和演练；

（七）协助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责任。

第九条 安全保卫处作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以及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三）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 作，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进行审批；

（五）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六) 定期对志愿消防安全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七)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八)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明确岗位职责;

(九)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结合本单位实际,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管理场所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熟悉本单位消防工作管理的区域, 履行主体责任;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演练;

(四)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自查, 做好自查记录,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六) 按照规定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其他驻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该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外，有关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及各学院负责宿舍内部人员、用火用电等安全工作。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及各学院要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在安全管理部门的指导、配合下，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校内非学历办学、临时培训班的学员管理由主办单位明确专人负责。

（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对物业等保障机构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秩序管理以及房间内部线路、插座、日光灯、风扇、门窗等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负责消防用水管道的维护维修，保证消防用水；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师生。

（三）实验室管理部门和实验室所在学院负责实验室内部的安全管理工作。统管协调和负责制定相应的实验室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实验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使用情况；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四)房产管理部门与房屋租用经营者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对所属单位消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监督所属单位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校医院、文体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宾馆）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地；

（二）校园网、校园广播室等传媒管理部门；

（三）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等建筑场所；

（四）供水、供电、供热等系统所在场所；

（六）实验室、计算机房、科研场所、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七）学校保密工作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防火标识是否有效，严格实行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及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必须经安全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此外，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活动，还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安全保卫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有关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负责组织对上述设备每年进行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各单位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六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交档案室存档。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储存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公寓等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场所的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安全保卫处应当对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安全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员，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校内出租房屋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看见火灾隐患或发生，应在第一时间灭火，同时报告或立即报警，安全保卫处启动应急预

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学校应在火灾事故发生后按规定的时限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及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五条 安全保卫处作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各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各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各单位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五）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六）各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七）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及记录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五）消防安全标识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消防安全情况；

（十）消防安全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消防安全自查应当填写自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每日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消防安全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是否存在、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其他消防安全情况。校医院、学生公寓、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应当加强夜间消防安全巡查。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安全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并及时扑救。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识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器材的；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消防间距的；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消防设施管理和值班人员及消防安全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相关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责令限期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保卫处或分管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和期限。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停止使用危险部位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经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防火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必要时可要求安全保卫处协助进行。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安全保卫处和各学院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的方法。

（一）开展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校园广播、校内报刊中开设消防安全教育专栏。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尤其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和现场警戒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善后处理的程序和措施。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预案涉及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储备等内容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需要。

第四十二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学校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的购买，以及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以保证消防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置专项经费，用于消除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消防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范围，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本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并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校内警告等相应处分。发生火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违反本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或发生重大火灾的，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分相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管理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山东管理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我校防火安全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本消防安全责任书，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第一条 贯彻落实《山东管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及分管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条 建立本单位及分管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明确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条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使师生员工“四懂”（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提高本单位的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第四条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除定期检查外，还要对学生公寓、教学、实验、办公场所、宾馆、餐厅以及生产性、

经营性场所等重点部位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消防安全台账，实行台账化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条 各单位要保管维护好辖区内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经营实体、驻校单位要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六条 各单位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七条 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监督检查，消防控制室要按规定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要持证上岗。

第八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项目施工等，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各项工程的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部门参加。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馆和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九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

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按规定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大型活动，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按照规定和程序处置火灾事故，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处理，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十二条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山东管理学院(公章)

二级单位或驻校单位(公章)

消防安全负责人:

消防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